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5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珊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馮冠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主文中關於「㈡……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二．一七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㈡……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一七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